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陕西省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经费

科目编码：_____

委 托 单 位（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 务 单 位（乙方）：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合同签订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服务合同。

二、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特定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签订《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文本需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

七、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部门一份。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1. 服务目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在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器具的有效溯源、能源计量人员配备和培训、器具管理制度、能耗监测系统的建立和运行、节能措施和计划、节能改造、测量体系认证、降碳长效机制的建立等方面进行重点核查，进一步贯彻陕西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关于能源计量审查的决策部署，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 服务方式：由陕西省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省内能源计量审查专家分区域对第三批 245 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能源计量审查，形成《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分阶段分批次对审查结果向省局、省发改委进行汇报。 3. 有效期限：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的主要内容
1. 收集汇总 2024 年能源计量审查工作中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整改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根据省局要求组织专家对 2024 年已经审查过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回头看”，汇总验收整改情况和效果； 2. 组织专家完成第三批 245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保障现场审查专家用车和食宿，并支付专家费，定期向省局汇报审查情况，对被审查过存在问题的重点用能单位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配合省局适时召集问题较大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督导提醒谈话，并形成提醒谈话记录； 3. 对用能单位进行《节约能源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和碳计量技术规范的宣贯培训； 4. 帮扶用能单位加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管理，建立量值溯源体系； 5. 组织专家对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监测； 6. 指导用能单位加强能源计量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业务能力培训，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并规范运行； 7. 帮扶用能单位建立完善碳排放、碳交易计量技术支撑体系； 8.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结果进行编制、汇总、分析，形成“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总结”、“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情况通报文”和“能源计量审查经验材料”； 9. 组织召开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年度工作总结会，全面总结经验做法，深入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10. 督导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后期整改工作； 11. 协助省局、省发改委完成能源计量审查后续工作。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
1.甲方提供项目工作的文件依据及要求。 2.乙方需具备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技术能力。 3.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甲方可派人检查项目进展。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按进度填写，不得超过履行服务的有效期限）
1.阶段目标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按照区域完成审查计划和执行方案制定工作；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自查报告收集工作；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分阶段、分区域完成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并形成“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 2.简要方案 2025 年能源计量审查具体工作由陕西省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6 月 20 日之前完成能源计量审查方案编写和审查计划工作。按照陕西省地理位置，委员会秘书处派出 8 个专人负责陕北、关中和陕南地区。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地理分布情况，在陕北、关中和陕南地区共组建 11 个审查组，每组审查重点用能单位 25 家左右，每个审查专家团队由审查组长、审查组员、双碳委员会工作人员组成，此外，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及发改部门人员可作为观察员陪同审查。双碳委员会工作人员负责与被审查单位的协调沟通以及专家组成员的出行、食宿、专家费发放等事项。委员会每月向省局进行一次汇报，每季度提交一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年底对 245 家的审查报告进行分析、汇总，形成《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年度分析报告》并配合协助省局完成后续工作。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包括①验收时间、地点；②验收标准；③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地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标准：《节约能源法》、《计量法》和《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JJF 1356—201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 3. 验收方法：查看乙方提交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包含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包括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②涉密人员范围；③保密期限；④泄密责任）
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

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七、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叁仟伍佰元整（¥：2 003, 500）。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合同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1402, 450）至乙方指定账户；待乙方完成甲方项目需求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601, 050）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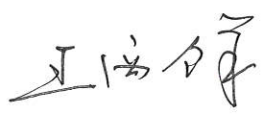
2. 如果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加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备注： 无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谢奇伟	
	电子信箱	761731216@qq.com	
	通讯地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邮编	710021	
	电话	029-86138185	
	传真	029-86138533	

服 务 单 位 (乙 方)	单位名称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房永强	
	项目负责人	房永强	
	电子信箱	397388494@qq.com	
	通讯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 北路中段 18 号	
	邮编	710201	
	电话	029-86735016	
	传真	029-8673501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611899991010003745620	
	户 名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备 注		

备注：如用支票支付，可以不用填开户银行。